

将司法服务送到水区群众“家门口”

——安新法院白洋淀法庭司法为民二三事

□ 李楠

近年来,安新县人民法院白洋淀法庭坚持“巡回审判、便民利民、多元化解、定分止争”的工作思路,设立“巡回审判点”、配备“移动数字法庭”,在淀区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和诉前调解工作,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在群众家门口“零距离”化解矛盾纠纷,被老百姓亲切地称为“身边的阳光法庭”。

“我弟弟占了我家宅基地,你们法庭一定要为我主持公道啊。”某村村民曹某以其弟弟侵犯其宅基地使用权为由诉至安新法院,要求排除妨碍。

白洋淀法庭庭长张林杰接手案件后,当即熟悉案情。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兄弟关系,张林杰分析,如果简单地进行判决,既不利于矛盾纠纷彻底化解,还容易伤害到双方的兄弟情谊,该纠纷更适合以温和的方式进行调解处理。于是,张林杰本着“亲情优

先、案结事了”的原则,确定了优先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的纠纷化解方案。

张林杰与法庭干警来到争议宅基地处,针对曹某与其弟弟的纠纷展开调解。办好此案的关键,就是要缓解两兄弟间拔弩张的关系。张林杰先“背对背”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深入了解双方诉求,弄清楚双方矛盾的症结。随着双方当事人语气和态度都有所缓和,张林杰又通过“面对面”调解的方式,耐心细致地向双方释法析理,并从亲情角度入手,劝说双方顾念兄弟情,各退一步。

俗话说,兄弟同心其利断金,一家人本应相互扶持,为了一点小事就伤了和气,不值得。”张林杰耐心劝解。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一致的意见。在法庭的见证下,被告当即将障碍物清除,原告当场撤回起诉,两人的手又紧紧握在了一起,兄弟俩重归于好。返程途中,张林杰长舒了一口气:“这兄弟

俩的情谊,总算是没有断。”

“派出法庭的工作虽然很辛苦、很忙碌,但每当看到矛盾纠纷圆满化解,当事人握手言和的那一刻,我就觉得我们做的一切都是值得的。”张林杰说。

“哪里有纠纷法庭就出现在哪里。”为方便群众诉讼、纠纷化解,白洋淀法庭在水区乡镇和白洋淀主要景区,设有7个巡回审判点,实现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审理、就地审判。他们还不断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通过张贴二维码、建立微信群、公布专用邮箱等方式,随时在线接听、回复群众诉求,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在办理一起物权纠纷案中,因当事人居住在水区,交通不便,白洋淀法庭便在圈头巡回审判点组织庭审,并邀请村民们参与旁听。

干警们挂好国徽、拉起横幅,摆好桌椅和座牌,打开移动数字法庭设备,一个简易的巡回法庭便搭建完成。庭审过程中,双方

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张林杰根据双方意见归纳争议焦点,并组织双方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整个庭审过程井然有序。

庭审结束后,张林杰结合典型案例与自身经办的案件,深入浅出地分析了相关法律问题,引导案件当事人和旁听庭审的村民对物权相关法律有了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的理解。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这堂法治教育课受益良多。

随后,法庭干警们还走街串巷,向当地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现场答疑释惑,积极发挥普法宣传在矛盾纠纷预防中的“前哨”作用。

白洋淀法庭自2016年设立以来,主动延伸服务触角,及时回应水区群众、游客的司法服务新需求,通过巡回调解、巡回审判,审结各类案件1450件,诉前调处民事纠纷586起,辖区民事案件从设立之初的年均400件下降到200件左右。

申请执行人离世欠款难追 邯郸市邯山区法院 高效执行解民忧

本报讯 (杨佳音)

申请执行人因病去世,家人甚至没钱办理后事……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急群众之所急,开通绿色通道,当天制定执行方案、拘传被执行人,经过工作,最终为申请执行人家属追回了100万元执行款,解了群众燃眉之急。

近日,几位面容憔悴、满脸泪痕的当事人来到邯郸市邯山区法院执行局。法警迅速将他们带到了接待室,办案人经过详细沟通,才明白了他们的来意。

刘某与冯某原系生意上的合作伙伴,因拆迁款问题产生诉讼。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冯某10日内支付刘某补偿款277.7万余元。冯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冯某未履行义务,刘某向邯山区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刚刚进入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刘某因

病去世。申请执行人刘某长期以来饱受疾病折磨,家人为给其治病花光了多年积蓄,甚至到了无钱办理后事的地步。申请执行人家属找被执行人索要欠款未果,于是来到法院寻求帮助。

办案法官和刘某家属充分沟通后,当即将该案的相关情况向领导汇报。随后,执行局长召集全局骨干研判案情,快速制定执行方案。

随后,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前往被执行人冯某的工作单位和家中,一个小时后在冯某工作单位找到了冯某并将其拘传至执行局。经过4小时不间断调解、劝说,申请执行人刘某的家属和被执行人冯某达成和解,冯某当场履行100万元,并承诺在15日内将剩余全部欠款及利息偿付到位。

“感谢政府,感谢法院,今天我真正感受到了法律的正义,我想我家那口子看到这个结果也能放心地走了。”申请执行人刘某的妻子说。

法穿“针”情引“线”

特邀调解员 暖心调解弥合亲情

本报讯 (丁晓然)

刘晓辉)近日,高邑县人民法院大营镇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单会贤成功化解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维系了亲情,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2024年5月,一场车祸夺去了高某年轻的生命。高某的不幸离世,不仅给父母、丈夫和一双儿女带来了无尽悲痛,也让几位至亲陷入了一场共

维系双方当事人的亲情,特邀调解员收到该案后,首先进行了类案检索,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从专业角度给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告知其死亡赔偿金等赔偿款不是遗产,是对死者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所受的损失给予的经济补偿和精神抚慰,应当归死者近亲属共有。

随后,特邀调解员从亲情角度出发,提醒双方当事人珍惜彼此的关系,不要因为财产纠纷而破坏了家庭的和谐。通过特邀调解员的耐心说理及情感分析,被告最终同意再给二原告分割8万元,当场支付给二原告,并且承诺一双儿女与二老保持亲情联系,让二老得以心灵慰藉,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为了切实化解纠纷、



行性措施,帮助雪场完善运行机制和安全设施,推动崇礼冰雪产业和冰雪经济持续向好。此外,为有效论证司法建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崇礼区法院还走进中国政法大学开展学术交流,法学师生从专业角度提出改善意见,让旅游滑雪纠纷的司法建议更加完备可行。

为确保司法建议落到实处,崇礼区法院开展回访工作,通过与雪场管理人员交谈、实地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雪场司法建议落实情况,坚持做好司法建议“后半篇文章”。

图为2024年12月21日,法官回访万龙滑雪场,了解司法建议落实情况。徐明 摄

广告牌安装产生劳务合同纠纷 法官调解案结事了

本报讯 (杨会新)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妥善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成功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

原告张某经李某介绍,为某镇卫生院安装广告牌。安装完成后,张某要求某镇卫生院结算费用,某镇卫生院称安装广告牌事宜是与王某对接的,而且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给了王某。张某遂找到王某索要工钱,王某

称其与原告张某并不认识,安装广告牌的相关事宜都是与李某进行接洽的,不能将安装费用给付张某。张某四处讨要无果,将某镇卫生院、王某一起诉至法院。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卷宗,考虑问题可能出在几方当事人沟通不畅上,和解的可能性比较大,于是分别与被告某镇卫生院、王某沟通联系。

承办法官经沟通了解到,张某安

装广告牌的对接人员是李某,某镇卫生院已经将费用给付王某,随即与原告张某取得联系。然而,张某坚持称李某只是介绍人,李某并未进行广告牌安装工作。通过多次沟通,承办法官发现,问题的关键指向了李某,但李某并不是该案的当事人。

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法官辗转找到李某,向其询问相关情况。原来,李某对王某谎称自己完成了广告

牌安装工作,想从中赚取差价,导致原告张某和被告王某之间产生了误会。承办法官了解事情经过后,劝诫李某一起去原告张某、被告王某说明事情原委,解除双方误会。

知道真相后,被告王某当场向原告张某支付了广告牌安装费用,李某表示放弃赚取差价。原告张某收到转账后,向法院提出撤诉,此案得以圆满解决。

消费者买酒买到空瓶索赔未果

唐县法院法官悉心调解定分止争

本报讯 (石旭亚 张子彤)“我已联系了酒企好长时间都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感谢法院,感谢法官,为我挽回了损失。”“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为我们公司化解了一起纠纷。”近日,唐县人民法院川里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消费者薛某及某酒业公司委托代理人对案件调解结果十分满意,纷纷向法官竖起大拇指表示感谢。

2023年3月份,消费者薛某从某商贸公司购买某品牌白酒两箱,花费2000余元。后来,薛某发现其中有一瓶为空瓶,且至今尚未启封瓶盖。薛

某找到该商贸公司沟通此事,但该商贸公司始终推诿不予解决。

薛某联系到该白酒的生产商某酒业公司,认为该公司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负责,其未生产与实物箱体,酒瓶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容量、规格等相符合的产品,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然而,经过与某商贸公司、某酒业公司的一番沟通协商,薛某索赔未果。薛某认为,某商贸公司作为销售者应积极协调解决问题,但其推脱责任不予解决;某酒业公司作为该白酒的生产者,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为维护自身权益,薛某将两公司诉至唐县

法院。唐县法院川里法庭受理该案后,认真梳理案情,认为化解该案的关键点在于与某酒业公司取得联系,对产品进行专业化检验,此外,为维护消费者薛某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法官决定优先适用调解的方式高效定分止争。

在诉前、诉中阶段,办案法官多次与该白酒的生产商某酒业公司沟通、协商调解方案,经过一番努力,该酒业公司同意委托律师从外埠赶来唐县,同时委派保定支公司的检验员进行检验。

在办案人员的见证下,某酒业公

司的检验员对案涉物即该空酒瓶进行了认真细致检验,确认该空酒瓶为正品且尚未启封瓶盖。随后,承办法官结合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维护企业诚信形象,利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角度与该酒业公司代理律师进行沟通,最终促成该酒业公司与原告薛某达成了对瑕疵产品进行赔偿的调解方案。该酒业公司当场履行了赔偿义务,原告薛某撤回了起诉,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调解进行时 //